

# 交

[ ]

于 《 交 与

部 、 :

标 采 , 步

标 采 , 《 标

采 办 》 , ,

。

。

# 交 与

第一条 步 ( 称 “ ”)

( 称 “ ”) 标 采 ，

标 采 ， 成本，保 ，

，《 》、《 》

标 标 》、《 》 标 标 》

、 ， 、 策 ， 并参

《 采 》 采 ，

本办 。

第二条 标 采 、 部、 、

部 标 采 、 策

， 本办 。

第三条 标 采 、 、

、 诚 ， 并 部

。

第四条 本办 程 、

采 ； 承 本 ，

策 本办 ， 、

本 标 采 并报 备案。

第五条 承办部 ( 称承办部 ) 必  
出 , 并按 , :  
、 、 、 、 察  
( )、 ( ) 、 , 承包  
( 标、 标、 、  
、 、 册 ), 。

第六条 本部 ( 不 ) 部  
出 , 按 程 ;  
( 不 ) , 部 出 ,  
按 程 。

第七条 本部 部 出 ,  
按程 , 办 。

部 , 程 , 报  
部 , 办 。

第八条 ( )  
部 出 , 按程 , 册  
。

第九条 彻 、 部、 、

部 标 标 采 部 、 、 策 ，  
标 采 部 采 部 ，  
部 采 部 、 。 部 部  
部 部 采 部 部  
部 部 部 采 部  
部 。

### 第十条

( ) 成 标 ( 称“ ”),  
标 标 ， 成  
：

长： 长  
常 长：  
长： 标  
成 ； (部 )

办 ( 标 部),  
常 ； 标 标 ， 部  
， 部 。  
标

， (超 半 ) 成 。  
必 、 策 。  
：

、 成 ；

标 案；

标 ；

标 ；

标 出 标报 ( )；

标 ；

标 。

( ) 办

标 ， 标 部 常 ；

部 ， 部 。

：

；

( ) ；

( ) ；

；

( ) 报 ；

；

标 。

第十一条 标 采 避 。

( ) 标

按 《 标 标 》、《 标

标 》、《 程 标 标 办 》、《

程 标 》 。

( ) 标

部 避。 标 ( ) 成 承包  
， 承包

， 避。

部 避。 ( ) 避 本

、 层

承包 。

第十二条 标 采 ，

标 采 ， 本办 标 采

标 采 部 ， 标 采 备 ，

避 不 标 采 。 标 采

部 标 采 报。

第十三条 标 采 ， 标

采 标 采 ， 层

标 采 ， 成 ， 出。

标 采 ：

币 备采

( 、 材、 )；

币 办  
备采 ( 、 、 、 、 、 )  
操 、 办 、 、 )

币 办  
采 ;

币 备  
( 备、 备、 安 备、 程 、 案保  
备、 备、 、 备) 采 ;

币 、 安保  
;

币 ;

程 、 程 采

程  
、 察、 、 、 标 、 、  
、 测、 程保 、 、 测 ;

程 采  
、 材 、 备、  
、 采 ;

币 ;

币 ;

币

成 ；

币 ；

币 ；

承 ；

备 ；

车 产车 采 ；

币 ；

币

；

币 策

， 策 、

币

采 。

#### 第十四条 标 ( )

( ) 程 : 承办部 成 标 ，

、 程 、 、 标 ， 出

、 标 ( ) ，

标 部 编 标 ( ) ， 包

部 、 标办 ，

、 。



( ) 采 : 承办部 、 、  
、 标 、 , 出 、 、  
。 标 ( ) , 标 部  
编 标 ( ) , 包 部 、 标办 ,  
、 。

( ) : 承办部 出 、  
、 标 ( )  
、 标 部 编 标 ( ) , 包  
部 、 标办 , 、 。

第十五条 标 ( )

( ) 标 。  
承办部 编 ,  
标 部 编 标 编 标 ( 册  
编 ), 承办部 部 。

标 标 。  
( ) 标 。  
承办部 。 标  
采 , 标 部 编 ;  
、 承办部 编 , 并报 标  
部。 编 册 。  
标 部 , 程 部、 部、

册 ( ), 成 ,  
册 , 承办部 ,  
成 成 。  
成 部 出 , 按程 ,  
办 。  
标 采 ,  
参 。

第十六条 标 :

标;  
标。

必 标 , 标  
部 标。

第十七条 标 采 :

;

;

册 。

第十八条 、 、 策

必 标 标:  
币 ;

备、材 采 ,  
币 ;  
察、 、 、 采 ,  
币 。

、 必 标 。  
并 察、 、 、 、  
程 备、材 采 ,  
标 , 必 标。

标 , 标。

《 》产

( 、 产 ), 必  
; 、 部

( : 变 查、  
) , 按 。

第十九条 , 标:

( ) 、 ,  
标 ;

( ) 采 标 比 。  
, 《 标 标  
》 , 部

、 出 ； 标  
部 出 。

第二十条 八 必 标 ，  
， 按 、 不  
标：

安 、 、  
、 ， 不  
标 ；  
采 不 ；  
标 标 采 、 产  
；

标  
、 产  
标 采 程、 ，  
；

标 不 ， 避 标。

第二十一条 标 ， 采  
：

布 标 标 标 不 标 （  
标 参 标 ）；

， ， 程  
不超 标标 程

采 ， 采 ， 必 标标 、 不  
采 。

第二十二條 标

， 采 采 ；  
采 采， ， 、 、 标  
产， 不 差 。

第二十三條 标

， ， 采 采 ；  
采 采 ；  
采 采 ；

财 除 ；

本办 采 ；

保 采 。

第二十四条 标 ，

标 册 ；

、 产

， 标 (采 ) 册 ，

超 材 、 备 、

采 ， 参 本办 采 采 。

第二十五条 必

标 承办 (部 ) 采 。

第二十六条 采 标 程 采 ，  
标程 。

必 标 按 、 、

， 标 案、 标 报 、 部  
备案，按 场 标、 标 标

标 。 场 标 标 ， 参 采 程

标。 标 般程 ；

标 案、 标 。 编 标 案、 标 → 标

采 → 报 、 部 备案。

标 布。 标 步 布 标  
。  
标 出 。 按 标 出 标 ， 出  
不 。

标 ； 标 ， 标  
标 标 ， 不 。

标。 标 标 ， 标 、  
。  
标。 标 标 标<sub>册</sub> 。 标  
<sub>册</sub> 成 ，  
标 表 。 标 闭 场  
， 标<sub>册</sub> 标， 、 不 。

。 标报 ， 按 标  
、 标 。

。 部  
， 标 采 ，  
步 。

标。 标 标 采 ，  
标 出 《 标报 》， 标 。

标 。

。 标 ， 标 标 。

。 按 。

第二十七条 ( ) 按 程 :

( ) 编 ( ) 。

包 :

( ) ;

报 ( ) ;

办 ;

报 ;

标 ;

报 ;

( ) 。

采 , 标 部 ( )  
) 编 , ( ) 办

; , 承办部

( ) 编 , ( ) 部 出

, 按程 。

标 采 ,

参 。

( ) ( ) 。

布 、 场 。

: 采 布 。

采 场 。

保 , 、



场，。本标，采办  
，  
。

本办、、、、、、  
采，采场。

，采采。

布。（标标  
）布。

场。

场础，不

报，按出。

不：①②持、

、叉、。③。

败按、册

，参，

。

（）（）报。

，（），

般不。出报般不

。

，出报

， 般不 。

， 。

( ) ( ) 澄 。 承办部

( ) 出澄 ，

报

( ) ， 出澄

报 不 ， 报 。

( ) 报 。 ( )

、 。

( ) 程 。

备。

标 部 ，

标 必 、 必 。

、 ， 查报

( ) ； 报 报

出澄 ( )； 报 比 ；

( ) 报 ( )， 。

部 办 抽 、 ；

、 抽 ；

标 。

标 采 ，

参 。

程。

( ) 。 按 :

① , 承办部 、 程  
部、 标 部 部 成。

标 采 ,

部 成。

② ( ) , 承办部  
成 ( 成 ),

抽 ,

, 承办部 、 程 部、 标  
部 成 。

( ) 查报 。

① 。 按 标 , 报  
、 查, 不 不

程 。

② 。 按 标 ,  
报 查, 不 不

程 。

③ 。 按 标 , 报  
查, 出 不

程 报 出  
, , 。

( ) 。

① 成 场 ， 抽  
， 按 别 ，

不

② ， 出  
承 ， 并按 报 。

③ 报 不 报 。

④ 不 。

⑤ ， 参  
报 案。

( ) 编 报 。

成 ， 成  
编 报 ， 并按  
程 。

( ) 参 “ ” 。

( ) 查报 。

步 ， 出 不 报 程 初 报  
出 ，

， 。

( ) 报 。

报 按 办

报 。

( ) 编 报 。

成 ， 成

编 报 ， 并按 。

( ) 。

( ) ， 标 标 、

。

包 ： 、 称、报 。

(八) 。

， ( ) 报 办

， 办 ， 不 ( )

成 。

第二十八条 、 按 程 ：

( ) 。

包 ： ； 草案；

； 。

采 ， 标 部

编 ， 办 ；

， 承办部 编 ，

部 出 ， 按程 。

采 。

参 。

( ) 出 。

出 。

( ) 。

参 “ ” 。

( ) 。

、 草案、 、

标 ， 。

( ) 编 报 。

成 ， 成

编 报 ， 并按 。

( ) 。

报 按 ， 办 ，

不 成 。

第二十九条 。

( ) 标 报 、 ( ) 报

标 成册 成

标 报 、 ( ) 报 ， 包 不

： 、 、 、 标

( ) 、 ( 、 )、

编 、 标 、 抽

表、标 表 ( )、 表、标报 ( 报 )、标 、 , 备查。  
标 采 , 标 部  
, 承办部 。  
承办部 , 标 部 必  
。

成 , 承办部 不 、 标  
部 不 , 并抄 部 。  
标 采 ,  
参 。

( ) 标 、 报  
标 标 、 ( ) 报  
标 标 部 保 ;  
( ) 报  
保 。

第三十条 本 , 按 本办  
, 本 采 程 ,  
采 采 , 并 采  
采 保 。

第三十一条 不 标 、 采

背， 不超 。

第三十二条 部、 程

，

，出 按 采 ，

，并 报 。

第三十三条

，

产 标

，按 标 办 ；

、 程 ，

。 不

， 部、 报 ，

报，并抄 部 。

第三十四条 部、 部

本 标 采 。

、 、

标 采 ， 标

( 除 程 不 标 ) 、

标。

第三十五条 标、 采

部 程 。



第三十六条 报， 标 采 查。

第三十七条 标 采 不，  
、部、 部、  
， 必 标 标，除 查，  
报 并。

第三十八条 标 采、  
，暗，  
， 成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办、部、 部  
不，。

第四十条 本办，本，  
本 标 采，步 标 采  
程，步 标 采，并 报  
备案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办。  
《 标 采 办 》。

---

办

---